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公告（特別變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執卯 105 年地稅執字第 0003345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署 105 年度地稅執字第 33458 號等之行政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李在琦(歿，遺產管理人王啟安律師)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卯股辦公室。
- 三、應買表示之日時及場所：自本公告之日起，3 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向本卯股為之。
- 四、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具狀為應買之表示，並附上應繳納之保證金票據，本分署得於詢問債權人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同時到達者，以抽籤決定。債權人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五、債權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債權人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六、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64 萬元**，否則

應買無效。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及規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應買人逾期未繳，如債權人於前述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或減價拍賣時，如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

八、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有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應買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 (三)如有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
- (四)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五)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同時附具不動產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承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 (七)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 (八)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九)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外，另將依同法第 15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index.asp>) 查閱。

(十)本件拍賣如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敷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其他各標即不予拍定，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九、承辦人及電話：徐煥斌(02)2521-6555 轉 808 ( 卯股 )。

附表：

105 年度地稅執字第 33458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李在琦(歿，遺產管理人王啟安律師)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特別變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	二	0040-0001	32.00	527 分之 496	1,820 萬元	364 萬元

使用情形	<p>(一)本件係特別變賣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p> <p>(二)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執全字第 2777 號假扣押卷附現場執行筆錄所載：據指界時在場地政人員稱，本件執行標的物土地係位於大安路一段 80、82 號旁邊的一小塊空地。另據本分署現場查封筆錄記載：本件標的呈狹長型，部分在旁邊圍牆外；部分在圍牆旁，惟兩端皆封閉不能通行。實際狀況如何，仍請應買人查明注意。</p> <p>(三)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p> <p>(四)本件土地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查復屬第四種商業區。</p> <p>(五)本件土地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無申請建造執照紀錄。</p>
備註	<p>本件特別變賣土地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並登記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所有）。</p>

裝

訂

線